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1〕1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在全校研究生中营造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分初查和复检两种方式，分别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初查采取普查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检测对象为当年拟申请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论文。复检采取抽查方式，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初查和复检的论文认真检查、严格把关。

第二章 初查及结果处理

第五条 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使用检测系统，对导师签字同意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检测报告由导师组负责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初查按照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视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复制比小于 10%的，论文无需修改，可以参加盲审；

2. 复制比大于等于 10%但小于 20%的，论文需要作相应修改。修改后论文复制比小于 10%的，可以参加盲审；

3. 复制比大于等于 20%但小于 30%的，或属于上述第 2 项情况，经修改后检测复制比仍高于 10%的，论文须作较大修改，推迟半年参加盲审；

4. 复制比大于等于 30%但小于 50%的，论文须作重大调整和修改，推迟半年参加盲审；

5. 复制比大于等于 50%的，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 1 年参加盲审。

上述 1-4 项规定的复制比 10%、20%和 30%适用于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上浮 5%，分别对应为 15%、25%和 35%。

对于检测结果有疑义的，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和导师组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疑义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对于例如古籍文献类等特殊的学位论文，复制比确有必要高于规定值的，经导师申请、导师组审核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院对初查检测结果及认定意见进行最终核准，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初查检测结果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三章 复检及结果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院对拟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复检，复检比例约为 10%。

第十一条 按照复制比，复检结果视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复制比小于规定值的（理工科类 10%，人文社科类 15%），可正常申请学位；

2. 复制比大于等于规定值但小于 50%的，一律退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3. 复制比大于等于 50%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未按要求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参加盲审。涉密论文可申请不进行检测（应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核实，报送校学术委员会与研究生院，

依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纳入学校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学位点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2016 年修订）》（苏师大研〔2016〕12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